##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寿安保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在直销柜台开展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给投资者提供更多便利和优惠。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12月27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请赎回国寿安保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投资者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8 日 15 点。本活动时间如有变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费率优惠适用渠道

本公司直销柜台。

三、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请赎回本基金,其中由赎回申请人承担并归基金资产所有的赎回费用部分,不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其余赎回费率可享受0折优惠。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本基金原赎回费率请参见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活动内容如有变动,请以本公司公示为准。

## 四、重要提示

- (1)本次费率优惠方案仅适用于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国寿安保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赎回业务。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 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 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 (3)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9-258-258

网址: http://www.gsfunds.com.cn/

六、风险提示

1、国寿安保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保本条款仅对认购该基金并持有到期的 持有人适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开始后申购(转入),或在保本周期到 期日前赎回(转出)的基金份额不适用保本条款。投资于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 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保本基金在极端市场情况下仍然存在 本金损失的风险,详情请见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法律文 件。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6日